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道22號旺角維景酒店C樓富臨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旅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旅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如下)，內容有關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資金池服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通函」))；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上限(如通函所載)；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二零二四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彼認為必要之一切文件。」

2.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根據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在香港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旅行許可證管

理服務」)之履行及執行以及相應年度上限金額；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簽署、執行及交付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以股數表決時，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人士中，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后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並將自動延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若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取消，且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考慮親身出席大會的風險。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